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金枫酒业关于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物流运输关联交易由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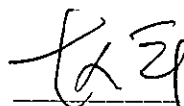
2、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签 名：

赵 平



周 波



周 颖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